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類
第
項
第
目
第
568
號

次 本

和平日報請交管處

遷讓漢口府西二路房屋

中華民國

1945

1946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類 894號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次

事

由

年
月
日
文
號

號
碼
數
目

附

註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9373 11835 7028 11550 42923795 1817 1641 746

湖

號

鄂

代電

漢口和平日報社和字二〇號代電詢悉關於華中印
刷公司請轉飭交通事業管理局處遷讓漢口市府西
二路房屋地基一案經飭據交通事業管理局簽稱
該項房屋原係蔡華卿 呈 上述各項憑證辦理昔
時查得武漢交通公司全部產業為經飭由該處接
收辦理此項房屋地基係該偽武漢交通公司價買產
業並有產權證件 呈 應在接收之列准電局由相
應後請查核政府及省建一印

湖北省公路局便箋

一、直接管內奉

交和平日報漢口

社代處為請飭遡讓漢市村西二路

房屋飭核屋還廳現辦等因

二、遵查該處房屋原係蔡華卿一戶登義託興江陶等

兩姓產事該業主等均持有偽漢口特別市政府批

九月十五日發給之房地產權證明書嗣後該業主等

將上述房屋讓售與偽武漢交通公司辦理交通公司

九月十六日到科

湖北省公路局便箋

法定代理人往明起與賣主雙方報由漢口市偽地
才法院於卅一年元月廿日發給公証書在案前交管
處奉令接收上處房屋係根據上述各項公証力
理該處房屋完係蘇江兩姓原有產業抑係盜
賣該社產業本局無從查明理合將上項情形
呈請
鈞廳核辦

4

鄂北平泉

湖北省公路局便箋

其謹
諒
臆
主

附植主有某74号之件

公路局 陳初傑 之

林 之

聶同和 之

本案查

批文貴家核合還願憑解特達傳

查四解理為荷此致

文音富

文音

股

十六共

劉經年
字傳

後連路
查空
保案
延

第
一
科

四

民國の二十

560.

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

號

事由

為本社忠記華中印刷公司在漢市府西二路地基經電
准漢口市府查復電請轉飭交通事業管理處遷讓由

附件

擬

本業和文之旨家核答後還能進解。

辨

亦

步柳 卷之六 十六頁

示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和平日報漢口社代電

中華

湖北省政府主席王賜鑒查忠記華中印刷公司有地基一百四十餘

方丈坐落漢口市府西二路在二十七年業已奠定地基並建築八尺

餘高之墻東以濟生四馬路溝邊為界西以東萊堂地為界南以

江蘇同鄉會及湖北財政廳地為界北以樂善鳴地為界於民二十五

年七月在漢口稅捐稽征處投稅領有紅契均經保存現在情形
變更該處已非二十七年前景象亟應清理經電准漢口市政府
秘二字第一五六七號代電以飭據房地清理處查復稱府西
二路基地與掃蕩報社原電情形相符並見有華中印刷公司界
碑一塊在事變後係偽武漢交通公司佔用現第六戰區接收交
由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作為汽車修理工廠之用請查照等
因到社謹電請轉飭該處即予遷讓以利建築而重產權至為
感禱軍事委員會和平日報漢口社主任劉威鳳副主任易幼漣

叩微

